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2)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及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7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指本行擬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小微企業債券」	指	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指	百分比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徐先忠先生

劉仕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非執行董事：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葉長青先生

唐保祺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2)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及

(3)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6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的公告。

於2015年以前，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三筆由貸款人以商業房產作抵押（「抵債資產」）的貸款。在貸款人違約後，中國相關法院對有關抵債資產進行拍賣但流拍，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間將有關抵債資產交付本行，當時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0.78百萬元。為加快抵債資產的處置變現，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優化資產結構，建設資本高效運轉、資產質量優良的現代金融企業，並按照中國財政部《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和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置上述抵債資產。

經近期評估機構重新評估，有關抵債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若以該評估價拍賣成交，連同預計產生之處置稅費用，預計處置將損失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本行處置抵債資產而產生的實際損失(i)若超過了本行預計損失，而超過的金額在預計損失10%以內；且(ii)實際損失金額未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由本行董事長全權負責，超過本行董事長權限的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三筆抵債資產中，其中一筆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合江縣合江鎮大寺巷月亮街總面積約7,128.99平方米的商業房產，預計處置損失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超過董事會／本行董事長可處置權限的人民幣1,000萬元，故董事會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處置該筆預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抵債資產。

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於2018年已對上述抵債資產計提了部分減值準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亦擬根據抵債資產評估價值，為上述抵債資產作進一步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預期資產減值準備，該部分進一步減值準備將反映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可以進一步抵減處置實際完成後的部分可能損失，餘下處置損失(如有)將於抵債資產處置實際完成後影響本行稅後淨利潤。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7月8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根據對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行現時已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行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經計及，其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的預估)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相比，將獲得不少於30%的增長。

由於該三筆抵債資產(包括該筆預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處置的抵債資產)仍未完成處置，且上述預計損失金額僅根據目前評估價值、稅務代理人員預計稅費等情況進行測算，實際處置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可能會與預計損失有所偏差，及該三筆抵債資產的實際處置損失對2019年度利潤的影響則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處置該三筆抵債資產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2.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6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公告。

為補充本行負債來源，優化中長期負債結構，為經營發展提供保障，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行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其全體成員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小微企業債券。發行所得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小微企業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亦須經取得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方能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
期限	:	不超過5年(含)
利率	:	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的固定利率
募集資金用途	:	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
決議案有效期	: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24個月的期限內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簽訂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機構;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小微企業債券而言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令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9年8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19年7月12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進行小微企業債券發行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19年7月12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任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授權委任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